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2执3580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龚庆山、刘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18)辽0102民初2311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龚庆山、刘玥名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65-7号2-7-2(建筑面积225.02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龚庆山、刘玥名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65-7号2-7-2(建筑面积225.02平方米)的房产,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刘 强
审判员 相海英
审判员 李海英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
书记员 房孝男

